

关于对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86 号

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李虎林：

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 11 月 26 日披露的《补充公告》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瑞新能源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通过陕西奥赢时特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赢时特”）向派尔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派尔森环保”）销售 NMP 产品合计 3,891.05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.81%；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奥赢时特向派尔森环保采购加工服务合计 70.47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.05%。

派尔森环保是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李虎林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并实际控制的公司，是你公司关联法人。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2.7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李虎林主导与派尔森环保的关联交易，但未督促公司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11月29日